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科股份""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6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文网络链接地址: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和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惠科股份

2、股票代码:001399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29,783.4736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740,730.2236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2,978.3474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83,925.0974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10.12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三)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公司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且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18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4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29,783.4736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740,730.2236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43,056.6731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5.9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5.81%。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五)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净资产增幅大于净利润增幅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七)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的风险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6年6月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8.68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6年6月9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5年)
000725.SZ	京东方A	0.1581	0.1142	6.52	41.24	57.09
000100.SZ	TCL科技	0.2171	0.1393	4.86	22.39	34.89
000050.SZ	深天马A	0.0687	-0.2357	8.32	121.11	-35.30
600707.SH	彩虹股份	0.1043	0.0645	12.45	119.37	193.02
688055.SH	龙腾光电	-0.0625	-0.0632	5.07	-81.12	-80.22
000727.SZ	冠捷科技	-0.1732	-0.1491	2.99	-17.26	-20.05
002429.SZ	兆驰股份	0.2879	0.2496	11.74	40.78	47.04
001308.SZ	康冠科技	0.7179	0.6018	21.25	29.60	35.31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后)					33.50	43.58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5年扣非前/后EPS=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市盈率平均值计算剔除深天马A、彩虹股份、龙腾光电、冠捷科技异常值。

本次发行价格10.1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的市盈率为25.45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本次发行后市盈率为25.8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68.68倍,亦低于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2025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3.58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1、发行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1号惠科工业园厂房1栋一层至三层、五至七层,6栋七层

3、联系人:马静

4、电话:0755-3368792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1、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3、联系人:黄志伟、王雨琪

4、电话:010-65051166

发行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6-025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报告期:2026年5月1日-2026年5月31日;
- 本报告市种:人民币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之一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redacted]万元([redacted]万元+[redacted]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redacted]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之二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汇都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汇都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redacted]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237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01254.5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7.6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之一: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发生两笔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5000.00万元、8000.00万元,合计13000.00万元。

1、担保之一(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

(1)签订贷款合同情况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光明地产""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建设公司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和《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签订保证合同情况

光明地产于2026年5月22日与前述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5105012026026-1】,为建设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保证期限为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报告期内发生担保情况

2026年5月1日-2026年5月31日期间发生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担保起始日为2026年5月25日,担保到期日为2029年5月24日。

2、担保之二(担保金额为8000.00万元):

(1)签订贷款合同情况

光明地产全资子公司建设公司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与上海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代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浦东新区民乐大型居住社区(PDS3-0201单元)L07-02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人民币伍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2)签订保证合同情况

光明地产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与前述银行签订《浦东新区民乐大型居住社区(PDS3-0201单元)L07-02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人民币伍亿元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100120240007128】,为汇都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报告期内发生担保情况

2026年5月1日-2026年5月31日期间发生担保金额为287.6280万元。担保起始日为2026年5月28日,担保到期日为2029年11月25日。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1、核定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情况

光明地产分别于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22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核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下属25家被担保人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236亿元,其中:

22家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涉及担保额度为207.70亿元。其中,被担保人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涉及担保额度为200.88亿元;被担保人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涉及担保额度为6.82亿元。

2家被担保人为合营、联营公司(即参股公司),涉及担保额度为8.3亿元。

1家被担保人为供应链资产证券化项目,涉及担保额度为20亿元。

同时,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裁机构在2025年度总额度内审批具体担保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5年8月7日、2025年8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5-038)、(临2025-039)、(临2025-045)。

2、在2025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的情况

光明地产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2025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2025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适度调整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的担保额度,调整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不变:

(1)原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原担保额度为470000万元。本次调整减少额度13000万元,调整后担保额度为457000万元。

(2)原为上海农工商旺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本次调整增加额度13000万元,调整后担保额度为28000万元。

截至目前,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农工商旺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保,均不存在已发生超出调整后担保额度情况。

上述调整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之前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6年1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6-003)、(临2026-00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对象之一: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redacted]股权
法定代表人	黄祖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成立时间	[redacted]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西门路[redacted]号
注册资本	[redacted]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门窗制造加工【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redacted]年3月[redacted]日/[redacted]年1-3月(未经审计)	[redacted]年12月[redacted]日/[redacted]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redacted]	[redacted]
	负债总额	[redacted]	[redacted]
	资产净额	[redacted]	[redacted]
	营业收入	[redacted]	[redacted]
	净利润	[redacted]	[redacted]

(二)担保对象之二:上海汇都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汇都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redacted]股权
法定代表人	茅卫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成立时间	[redacted]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听鹂路[redacted]号一层
注册资本	[redacted]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redacted]年3月[redacted]日/[redacted]年1-3月(未经审计)	[redacted]年12月[redacted]日/[redacted]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redacted]	[redacted]
	负债总额	[redacted]	[redacted]
	资产净额	[redacted]	[redacted]
	营业收入	[redacted]	[redacted]
	净利润	[redacted]	[redacted]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对象之一: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一)担保之一(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

1、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受信人: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保证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00万元

6、保证责任期间为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二)担保之二(担保金额为8000.00万元):

1、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主债务人: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保证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9000.00万元

6、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市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玖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玖仟万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担保对象之二:上海汇都置业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287.6280万元):

1、代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2、债务人:上海汇都置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

6、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银团费用、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被担保人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担保实际发生额在公司股东会的担保预计授权范围且在有效期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01254.5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7.68%。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97632.5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0.96%。

上市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上市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054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636.8423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8,547.3692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1,391.052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463.6842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1,560.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比例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231.8421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72.0897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73.70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情况将在2026年7月1日(T+2日)刊登的《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6月26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金融时报,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14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4号楼A座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redacted]
普通股股东人数	[redacted]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redacted]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redacted]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redacted]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redacted]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沈洪亮主持现场会议。

2、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郑帅男及全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redacted]%以上普通股股东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持股[redacted]%[redacted]%普通股股东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持股[redacted]%以下普通股股东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其中:市值[redacted]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市值[redacted]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redacted]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3	关于公司[redacted]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议案3、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股东已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晓燕、崔成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